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6〕106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 校园网络安全保护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校园网络安全保护制度》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校园网络安全保护制度

大连科技学院
2016年7月8日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16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校园网络安全保护制度

为了规范校园网络的使用，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使其科学、高效地为广大师生的工作、学习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一、网络安全保护

（一）学校各部门配备的计算机由使用和管理部门的领导主管，指定专人负责。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操作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因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要追究其相应责任并照价赔偿。

（二）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的单位，应注意保护学校安装的网络设备，不得随意破坏计算机网络硬件系统，否则无条件恢复其破坏系统，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校园网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必须在网络中心备案。

（四）校园网主干服务系统若发生案件，由网络中心向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

（五）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

二、网络中心的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保密

（一）网络中心是学校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以及对失泄密事件的查处。

（二）网络中心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建设管理工作。

（三）网络中心是学校信息网络运行与维护的管理部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技术支撑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涉密、非涉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规范，提出学校网络建设的技术需求，负责建设项目的技术管理和建成系统的运维管理。

（四）网络中心配备符合信息系统运行管理需要的网络管理员和网络安全员，承担学校外网和各部门网络 IP 地址分配、系统资源配置、安全防护管理，以及各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是网络及系统各项安全保密技术防范措施正常运行的直接责任部门。

(五) 学校外网的建设和使用遵循“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应明确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负责人，并指定专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计算机软件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管理工作，配备符合信息系统运行管理需要的网络信息管理人员作为本部门网络各项安全保密技术防范措施正常运行的直接责任人，学校无线网络接入用户是自用计算机信息处理、发布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三、校园网络设备管理制度

(一) 校园网是指由校园网络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网络服务器、工作站和教师使用的计算机终端等整个校园网软硬件系统组成。

(二) 校园网是为在校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和综合信息服务的宽带多媒体网络，一切与之相违背的行为都在本制度禁止之列。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和网络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

(四) 所有网络管理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连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本地局域网

服务器和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服务器和工作站。

四、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一）不得利用校园网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在校园网及其连网计算机上查阅、传送涉及政治问题和淫秽色情内容的信息。不得利用本网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4.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6. 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
7.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进行商业广告行为的；
8.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二）互相尊重，对自己的言论和行为负责。

1. 未经网络中心及各子网网络主管同意，不得将有关服务器、工作站上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转录和传递到校外；
2. 校园网及其子网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